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97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7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范綱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6號、第82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46號、第1107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范綱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明泰」、「世界首富2.0」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范綱樺擔任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取簿手工作，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范綱樺依「陳明泰」之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3日1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文自門市，領取裝有附表一編號1之將來銀行帳戶等提款卡之包裹，再將上開包裹交予「陳明泰」。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附表一編號1之將來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即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將來銀行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詳見附表二所載），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范綱樺因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

㈡范綱樺依「世界首富2.0」之指示，於114年3月21日11時38分許（原判決誤載為114年3月17日，應予更正），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翔盛門市，領取裝有附表一編號2之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前往高雄市○○區○○○路○○○○號客運站，將上開包裹轉寄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附表一編號2之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即以附表三「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詳見附表三所載，附表三編號5部分未及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范綱樺因而獲得報酬1,500元。

二、案經謝雅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曾裕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曾宗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古義禎、邱貞宜、鄭翠瓊、沈珍玉、倪士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范綱樺（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民國115年8月13日審理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115年上訴字第79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9頁、第137至1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被告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曾到庭，亦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26頁；原審金訴826卷第75頁、第81頁、原審金訴827卷第70頁、第76頁），核與附表一帳戶提供者簡志翔、嚴明鋒、附表二、附表三之告訴人謝雅芳、曾裕民、曾宗祐、古義禎、邱貞宜、鄭翠瓊、沈珍玉、倪士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27至28頁、31至33頁、37至40頁、43至45頁、警二卷第16至21頁、第37至38頁、第47至51頁、第65至68頁、第103至104頁、第123至125頁），並有將來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簡志翔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貨態追蹤明細、統一超商文自門市114年3月3日監視器影像、車辨系統截圖（見警一卷第49至59頁、60頁、109至111頁、115至123頁）、統一超商翔盛門市114年3月21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統一超商配送包裹追蹤紀錄、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竹分行114年9月18日合金大竹字第1140002648號函檢附嚴明鋒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0至31頁、第169頁、第171頁、第173頁、偵二卷第35至40頁）、告訴人謝雅芳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65至72頁）、告訴人曾裕民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79至86頁）、告訴人曾宗祐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ATM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93至100頁）、告訴人古義禎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41至43頁）、告訴人邱貞宜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55至57頁）、告訴人鄭翠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警二卷第75至89頁）、告訴人沈珍玉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警卷第110至117頁）、告訴人倪士晴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35至16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㈡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主觀犯意聯絡之補充說明：現今詐欺集團詐術綿密，分工細緻，成員眾多，由「陳明泰」、「世界首富2.0」指示被告收取裝有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包裹後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復由「朱婷婷」、「Zhu Chen」、「孟清」、「華彥鈞」、「潘瑄謹」、「寶聚金鋪」、「蒂熹珠寶」、「Mesin Konveter Pemoton」向附表二、附表三所示告訴人行騙，足見參與本案詐騙者連同被告在內顯逾3人以上，應無疑問。是被告所稱「陳明泰」與「世界首富2.0」為同一人即孫銘瞬乙節縱認屬實（見被告上訴狀，本院卷第9頁），仍不影響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聯絡，併此說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理由：

㈠核被告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三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與「陳明泰」、「世界首富2.0」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罪（既遂及未遂），侵害附表二及附表三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

㈣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至原審經新舊法比較後誤認應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固有未當，惟因被告尚不符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事由（詳後述），屬無害瑕疵，併此說明。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

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固未到庭，惟由被告上訴狀所載：「本人范綱樺可以為我所做的事情來負責，既然已經構成了犯罪行為，在開庭時也坦承是我領的…」（本院卷第9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98號卷第9頁），應認仍屬坦承犯行無訛，惟被告迄未繳回犯罪所得，是無從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寬典。

4.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部分：

又被告固於上訴狀內指稱「陳明泰」與「世界首富2.0」為同一人即孫銘瞬，希望能幫忙偵查等語（本院卷第9至10頁），似有供出上游以求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要件之意，惟查孫銘瞬、陳志瑜與被告於114年1月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5年5月11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358號判決（目前上訴本院中），是孫銘瞬早經查獲，自不待言，況被告不符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已如前述，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事由。

㈡刑法第57條：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本案擔任領取並轉交人頭提款卡之取簿手，迄未賠償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暨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8罪，分別量處如本院判決附表四所示之刑，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被告上訴意旨雖以被告願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也願意供出上游孫銘瞬讓檢警追查，並繳回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從未到庭，遑論繳交犯罪所得或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為何賠償。是原審前開量刑，並無不當，復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何因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不予定刑之說明：

被告附表四所示固為數罪併罰案件，惟其尚有另案詐欺案件仍在審理中，將來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爰不另諭知就附表四各罪定應執行之刑。

㈣沒收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採義務沒收主義。惟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財物，惟被告僅負責收取及轉交裝有前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前揭帳戶並非被告所實質掌控，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終局實質保有此部分洗錢財物。是依現存證據，此部分洗錢財物既非被告所掌控或持有，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被告業已供稱其本案之報酬為1,000元及1,500元等語（見原審金訴826卷第75頁、原審金訴827卷第70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案帳戶號碼）

編號	帳戶申設人	申設銀行及帳戶號碼	簡稱
1	簡志翔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將來銀行帳戶
2	嚴明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備註：至簡志翔固同時寄送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既未用以詐欺本案附表二被害人，爰予刪除。
附表二：（即原審114年度訴字第826號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謝雅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15時48分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朱婷婷」、「台灣宅配通客服」、「金融金控-陳偉豐」與謝雅芳聯繫，佯稱：欲購買長夾，無法在台灣宅配通下單，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以	㈠於114年3月3日23時39分匯款29,985元 ㈡於114年3月3日23時41分匯款15,015元 ㈢於114年3月4日00時04分匯款49,985元 ㈣於114年3月4日00時12分匯款29,985元

		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謝雅芳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將來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	
2	曾裕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20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以暱稱「Zhu Chen」、「金融金控」與曾裕民聯繫，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無法在7-11賣貨便下單，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裕民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將來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㈠於114年3月3日23時42分匯款2,880元 ㈡於114年3月3日23時46分匯款25,200元
3	曾宗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孟清」、「8591專屬客服」與曾宗祐聯繫，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無法在8591平台交易，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宗祐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將來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於114年3月3日23時49分匯款29,985元

附表三：（即原審114年度訴字第827號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古義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透過在臉書上販賣平板電腦之名義與古義禎取得聯繫，以「華彥鈞」名義向其佯稱：需先轉帳，才會寄出物品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古義禎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合庫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於114年3月23日13時26分匯款1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2,008元，應予更正）
2	邱貞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3日透過在臉書販賣攪拌機之名義與邱貞宜取得聯繫，以「潘瑄謹」名義向其佯稱：需先匯款，才會寄出物品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邱貞宜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合庫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於114年3月24日11時28分匯款6,000元
3	鄭翠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透過在臉書直播販賣金飾為由與鄭翠瓊取得聯繫，以「寶聚金鋪」名義向其佯稱：需先匯款，後會寄出金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鄭翠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合庫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於114年3月24日12時26分匯款8,946元
4	沈珍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透過在臉書直播販賣金飾為由與沈珍玉取得聯繫，以「蒂熹珠寶」名義向其佯稱：需先匯款，才會寄出金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沈珍玉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	於114年3月24日12時39分匯款39,235元

		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合庫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5	倪士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透過在臉書直播販賣玉石飾品為由與倪士晴取得聯繫，以「Mes in Konveter Pemoton」名義向其佯稱：需先匯款，才會寄出飾品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倪士晴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合庫銀行帳戶內。但未遭提領成功。	於114年3月24日15時24分匯款5,760元(未及提領)

附表四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二編號1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二編號3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三編號1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三編號2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附表三編號3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附表三編號4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附表三編號5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